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2号车间顶棚保温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号车间顶棚保温改造），属于（建筑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喀喇沁旗兴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32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喇沁旗兴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2CG014GC-3(1)包 2022-06-27 19:18:12

喀喇沁旗兴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6-27 19:18:12